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6-0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8日开市起停牌，筹划将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呼伦贝尔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事宜。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达成了重组意向，正在进行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完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中介机构正在对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预计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公司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待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6年2月27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如本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因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吉兴业、吉兴军、吉祥、董永、孙凯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的《兴业矿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公司拟定于2016年1月25日下午14:30在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召开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的《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